

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31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zhongxin Haicheng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31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31

项目名称：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611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61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61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汉滨区高井小学 建设项目桩基检 测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76110.00	2761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40 天内提交成果（包含高井小学所有桩基检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50米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方式：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

联系方式：18591509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18591509698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2. 监督单位：汉滨区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 磋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

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

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响应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1名及技术类专家2名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服务方案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 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 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递交。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总体服务方案	40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前期检测设备入场保障措施；（2）工作范围及内容；（3）技术方案及标准；（4）项目管理方案；（5）检测安全保障措施；（6）应急预案机制和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7）检测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8）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9）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2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2）时间节点控制及具体工作内容；（3）工作进度保障措施；（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5）质量保障措施等。 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2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方案	15分	<p>（1）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②日常管理方案；③组成人员名单；④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2分，扣完为止。</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计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或其他证书扫描件；②供应商为以上拟投入人员购买的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12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限；③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以上各部分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的扣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2分，扣完为止。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2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计2分，此项最高8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7.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8.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

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2) 投标价格低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

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369629594@qq.com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127 号

联系方式：0915-321917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西门内环路往东 50 米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18591509698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⑤ 法律依据；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含高井小学所有桩基检测）：

一	主楼基础					
	检测内容	教学综合楼桩基础 设计桩基数量（根）		检测数量		
		试桩	工程桩			
	静载试验	8	202	18	根	
	小应变			84	根	
二	挤密桩					
	检测内容	设计数量（根）		检测点位数量		
		试桩	工程桩			
	挤密桩复核地基承载力	3	4353	25	组	
	挤密桩桩间土探井取样	3		18	根	
	挤密桩以上填土密实度			1116	组	
三	填方区					
	检测内容	设计填方面积m ²		检测数量（组）		
	地基承载力	3585		18		
	密实度检测	12485		2872		
四	边坡支护					
	检测内容	设计数量（根）		检测数量（根）		
	支护桩	85		85		
	锚索	163		12		
五	基坑支护					
	检测内容	设计数量		检测数量		
			抗拔承载力 (根)	砼面层厚度 (组)		
	土钉	390 根		8		
	喷射砼面层	1800 m ²			4	

三、成果要求

1. 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 向采购人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 按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5.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 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四、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款项结算

出具满足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待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委托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担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试验、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____根（其中试桩____根，工程桩____根）。

提供下列资料或参数：

Q-s 曲线；

s-lgt 曲线；

单桩极限承载力值；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地基（复合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桩端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2.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____根，抽检率____%，提供下列参数：

混凝土质量；

桩身完整性；

3. 挤密桩质量检测____，抽检率____%，提供下列参数：

挤密桩复核地基承载力；挤密桩桩间土探井取样；挤密桩以上填土密实度。

4. 填方区质量检测____，提供下列参数：

地基承载力；密实度检测。

5. 边坡支护检测____，抽检率____%，提供下列参数：

支护桩质量；锚索质量。

6. 基坑支护检测_____, 提供下列参数:

土钉抗拔承载力; 砼面层厚度。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负责静载荷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 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 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6、按照合同要求, 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同时, 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 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 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 除工期顺延外, 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_/____元/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结论应明确; 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 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其检测费

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工期另议或顺延。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

2、结算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出具满足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待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_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_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汉滨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HC2025-AKZFCG-031

汉滨区高井小学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标准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内容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 天)	服务 地点	服务 质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为分项报价之和。

2. 此表的报价应和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相一致。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总体服务方案

五、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六、人员配置方案

七、后续服务方案 及承诺

八、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需清晰可辨。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货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